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7年7月20日,到期日为2017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31,232.8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7年9月20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8期	募集资金	7,000	2017.4.14	2017.7.13	是	604,109.59元
2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48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4.19	2017.7.18	是	480,821.92元
3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7.20	2017.9.20	是	331,232.88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7.18	2017.8.15	是	142,684.93元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8.17	2017.9.13	是	118,904.11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15	2017.10.12	否	/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8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2017年8月18日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子公司存在环保未验先投,批建不一致的环境违法行为,诸城市环境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改。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子公司严格按照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停产整改、继续进行治污设施的提升工作,并积极向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申请验收。

2017年9月21日,公司接到子公司报告,子公司收到了诸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速冻成型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诸环验报告表【2017】67号)和《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速冻成型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诸环验报告表【2017】68号)。子公司已通过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了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蒸煮废水、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到厂内的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生化工艺”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经诸城市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准后排入潍河。车间地面、污水管道、污水站、事故水池等区域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二)废气

项目蒸煮废气与油烟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各污水池进行了密闭处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吸附臭气,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泵房等。公司对车间进行了合理布置,并采取了安装减振底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在原料挑选和修整等工段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油脂由潍坊金信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诸城收集中心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冷冻机房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风险防范

公司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编制了《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到我局备案(备案号37082-2016-031-L)。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冷冻车间周围设置围堰、导排系统,与事故池连通。应急物资和设施齐全,防范措施基本到位,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监测结果

2017年9月12日至13日,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8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一)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和油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7(无量纲)、0.41mg/m3,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25mg/m3、0.016mg/m3、1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中COD、氨氮、SS、动植物油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59mg/L、16.2mg/L、1smg/L、0.2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1800MPN/L,各项指标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表3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三、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到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决定,同意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通过诸城市环保局的验收后,已开始恢复生产。

整改期间,子公司订单已分配至公司其他生产厂区和部分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此次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总投资:142,948.86万元

4.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1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90%

5.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项目合作期为2年建设期,8年运营维护期。

6. 合作模式:本项目是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7. 项目内容:龙兴园区粉壁湿地公园项目、龙兴石龙沟公园项目、龙兴园区鲁家沟湿地公园项目、龙兴文化公园项目、御临河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龙湾森林公园至渝万铁路段)、三板溪河道整治工程、石河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朝阳溪河道景观工程、双溪湿地公园项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两江新区于2010年6月18日挂牌成立,是中国内陆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区、中新项目核心区;是重庆作为“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连接点、西部大开发战略支点的枢纽和中心。新区位于重庆主城区长江以北、嘉陵江以东,包括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3个行政区部分区域,规划总面积1200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55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40万。2017年1-8月,两江新区直管区实现区级财政收入214.9亿元,同比增长3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6亿元,同比增长12.6%,比全市平均增速高5.3个百分点;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2.5亿元,同比增长6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亿元,同比增长5.3%。两江新区税收收入完成86.4亿元,同比增长19%,比全市平均增长高10.2个百分点。

(以上信息来自两江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angjiang.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组织及协调工作,牵头资金筹措工作,牵头组织成立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对接、沟通、协调。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阶段,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99%;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方面的工作,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42,948.86万元,是与重庆签订的首个PPP项目,加快了公司后续进入西南地区PPP区域市场的进程,进一步均衡了公司业务在全国各区域的布局。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8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网刊登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现就以下事项做出如下更正: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2017年9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2017年9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2017年9月25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相应内容更正为: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T日) 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投资者资格相关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网上发行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非信用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非信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7年9月2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相应内容更正为:

网上发行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7年9月2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除上述更正外,《发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8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9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14,101,000股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个人投资及消费
李卫国	是	28,750,000股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3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4%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42,851,000股				16.4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18,9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4.0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9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55,437,567.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944,258.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7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9月2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22日起(含2017年9月22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虹点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5日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协议,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5日,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002487;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002488)增加虹点基金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虹点基金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虹点基金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虹点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稳定基金的投资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否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即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稳定基金的投资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30	471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否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即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97

债券代码:118952 债券简称:16一创C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凡在2017年9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6一创C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52)至2017年9月25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6一创C1”《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一创C1

3、债券代码:118952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6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6年9月26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9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时间和地点:“16一创C1”于2016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一创C1”的票面利率为3.69%,每手“16一创C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9.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3.21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9%。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9月2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2、除息日:2017年9月26日

3、付息日:2017年9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一创C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